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0/L.11
1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c)

结 束 项 目

通过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A. <u>决 议</u>	3
2000/1. 制裁，包括禁运对人权和人道主义 所产生的后果.....	3
2000/2.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 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与 移徙工人.....	4
2000/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5
2000/4. 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9
B. <u>决 定</u>	10
2000/101. 在议程项目 4(c)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 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10
2000/102. 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 题工作组.....	11
2000/103. 非公民的权利.....	11
2000/104.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11
2000/105. 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议.....	12

* E/CN.4/Sub.2/2000/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0/L.11 和增编。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2000/1. 制裁，包括禁运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所产生的后果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原则和宗旨，
申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所载明的人道主义原则，

回顾《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E/CN.4/Sub.2/1991/55,附件)所规定的原则，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的一般性意见 8(E/C.12/1997/8)，并认为，在一国受到制裁时，国际社会应保护该国受影响人民的至少的基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对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受到严厉制裁、包括禁运的国家的人道主义条件日益恶化深表关注，这种现象特别可从儿童营养不良、死亡率和健康指标恶化得到证明，

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可靠来源的报告和可靠信息表明禁运对人民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特别是对易受害群体、包括儿童、老年人、妇女和少数群体及土著人民造成严重后果深感困扰，并对禁运往往刺激黑市，助长贪污这一事实表示遗憾，

1. 呼吁人权委员会建议：

(a)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构遵守和执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有关规定；

(b) 安全理事会减轻制裁制度作为第一步，以允许进口民用物质、主要是为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能保证获得粮食、医疗器材和药品供应；

2. 鼓励国际社会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减轻其本国被施加制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民的痛苦，尤其是便利粮食、医疗器材、药品和其他人民健康所需的产品，并提供教育用品，以便减少医疗专业人员和教育人员被隔离的情况；

3. 促请被制裁的各国政府和负责实施制裁的各国政府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并通过一切可运用的手段，减轻有关国家的人道主义危机。

2000 年 8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0/2.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与移徙工人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等任何区别，

对世界各地发生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暴力行为有所增加表示严重深注，认识到这种种族主义和暴力行为主要是由于民族极端主义和新纳粹的复现所造成的，

关注地注意到国际移民中妇女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而妇女双倍易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各种公然侵犯其最基本的权利行为之害，

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应特别注意影响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严重问题，

1. 请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在世界会议议程项目中将移徙工人列为另一个单独项目；

2. 认为世界会议应：

强调各国、尤其是移徙工人对象国有必要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请缔约国注意应紧急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所制订的标准，其办法是通过颁布谴责所有形式的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法律，执行其反歧视的立法；

3. 请世界会议建议大会将每年的 12 月 8 日宣布为声援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日；

4. 还请世界会议研究可采取何种办法，制止通过某些媒体利用互联网和某些政治活动针对工人和移徙工人发起的种族主义运动和煽动暴力行为。

2000 年 8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0/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载列的准则、标准和规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关于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目标，

还重申它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根本损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联合国坚决承诺彻底地和毫无条件地根除种族歧视，

注意到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并确定这次会议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治、历史、社会、文化以及其它因素，

关注一方面造成财富集中、一方面造成边缘化和排斥的全球化现象以及全球化现象对发展权和生活水准的影响，并关注越来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同意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进行了多种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民族对抗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意识到世界会议应该认真审议基于种族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等其它原因的歧视以及经济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现象，

注意到世界会议筹备过程将包括订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鼓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便利加速核证工作，以利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各代表阶层有效参加世界会议筹备进程，

确认各区域组织在历次世界会议中作出的积极贡献，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 1998/26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毫不拖延地根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展开研究，请其将建议通过人权委员会转交筹备委员会，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CONF.184/PC.1/21)，特别是第 PC.1/7 号决定，其中请联合国机构和执行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

欢迎为世界会议迄今为止所做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

- (a) 马克·博叙伊先生编写的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1 和 Corr.1)和关于同一主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5)；
- (b)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提交的关于非公民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
- (c)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提交的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工作文件(E/CN.4/Sub.2/1999/8)；
- (d)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
- (e)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如何开展工作的建议的工作文件(A/CONF.189/PC.1/13/Add.1,第……段)；
- (f)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2000 年 5 月 1 日提交的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 (g) 杨俊钦先生提交的关于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8)；

1. 宣告所有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无论是体制性形式，还是种族优越论或排斥论的官方理论所产生的形式，均属于当今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必须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对付这些现象；

2. 赞扬所有已经批准或加入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并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以及接受个别来文的规定；

3. 鼓励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媒在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之间推广容忍和理解的理想；
4. 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方面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仍缺乏兴趣、支持和资助，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促进落实这项行动纲领；
5. 请小组委员会编写有关研究报告、更新审查报告和工作文件的专家尽可能刷新和补充其各自的报告，以便筹备程序、世界会议本身及其后续行为可使用工作文件，初步研究报告等；
6. 欢迎各区域组织在历次世界会议上作出的积极贡献，并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对世界会议的支持以及欧洲理事会召开的世界会议筹备会议和开展的有关活动；
7. 还欢迎为筹备世界会议而举行和将举行的专家研讨会；
8. 进一步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亚洲、塞内加尔为非洲、智利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法国为欧洲委员会邀请和安排区域筹备会议，并呼吁非政府组织能充分参加这些会，不论它们在教科文组织中的地位如何；
9.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步骤以应要求推动区域筹备工作；
10. 鼓励各国召开世界会议筹备会议；
11. 真诚地感谢南非政府提出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国的邀请，会议订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
12. 向筹备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应大量注意平等和多样化的总体议题，以便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3. 还建议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涉及世界会议的各项工作中发挥全面作用；
14. 请秘书长为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5. 注意到载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意大利贝拉焦举行的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磋商情况的报告(A/CONF.189/PC.1/10)；

16. 鼓励世界各地的所有社会机构、包括代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人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的非政府组织积极有效参加世界会议；

17. 建议世界会议重点审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情况以及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以及性别的民族冲突和其它形式的歧视，并重点审议以下议题：

- (a) 当代形式的奴役与种族主义和其他基于出身的歧视之间的关系；
- (b) 在消除奴隶制和种族主义后当今的现实，其中包括美洲奴隶贸易的法律影响以及非洲裔人士的状况；
- (c) 经济全球化对种族平等的影响，其中包括种族主义事件有增无减情况下的全球化以及种族主义的经济基础；
- (d) 有必要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活动和方案纳为发展方案的主流，捐助方有必要为这些活动提供额外资金；
- (e) 少数群体、移民、难民、人口贩卖受害人寻求庇护者、其他非公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待遇以及相关的仇外心理现象；
- (f) 预防种族歧视，其中包括制定早期预警程序和紧急程序以及确定非国家机构人员的责任；
- (g) 通过劳工法规制订移民法规，提供教育和信息预防种族歧视；
- (h) 为对付种族歧视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机制和赔偿办法，其中包括采取积极行动和赔偿种族主义受害者及其后代，以及设立监测赔偿和补救机制的有效性的独立机制；
- (i) 在国际、国家和当地各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机制及其逐渐发展；
- (j) 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的国际机制及确保根据人权促进群体间的和平相处；
- (k) 增强落实禁止当代形式的奴役国际公约的机制；
- (l) 在数字化时代对付仇视言论，促进容忍；

- (m) 多重身份(种族、肤色、血统、少数、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别等)的影响；
- (n) 承认双重国籍可发挥的作用；
- (o) 各国和人权机制有必要认识到在涉及其他指控侵犯人权情况中所具有的歧视内含；
- (p) 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政策；
- (q)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包括针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不容忍；

18. 核可筹备委员会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世界会议秘书长的身份，为世界会议草拟宣言和行动草案；

19. 还建议世界会议确定可具体改善受影响人口处境的反种族主义和反种族歧视的全系统通盘战略；

20.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探讨如何最佳地利用订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作为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世界会议在继续打击种族主义的斗争中的极其重要性一个最有效的手段；

21. 决定在下两届会议上讨论世界会议及其后续行动问题。

2000 年 8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0/4. 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深知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一向是世界不同地区各种社会的一个特点，影响到世界人口中的很大一部分人，

承认有关政府采取了宪法、法律和行政措施，废除在职业和出身上的歧视行为，

但对这些社会中仍然存在工作和出身上的歧视现象感到关注，

1. 宣布对职业和出身的歧视是国际人权法禁止的一种歧视现象；

2. 请有关政府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适当的扶持行动，禁止和解决工作和出身上的歧视现象，并保证各级国家当局切实遵守和执行上述措施；

3.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保证本国政府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如发现有任何在工作和出身上的歧视行为，对之规定和适用适当的法律惩罚和制裁，包括刑事制裁；

4. 决定委托古纳塞克雷先生在不涉及财政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在工作和出身上歧视问题的工作报告，以便：

(a) 确定哪些社区仍继续存在职业和出身上的歧视；

(b) 研究现行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措施，废除这种歧视；和

(c) 根据上述研究结果，对切实消除这种歧视提出各种相应的具体建议和方案；

5.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0年8月11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B. 决 定

2000/101. 在议程项目4(c)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 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4(c)下设立一个会期委员会，以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由下列委员组成：吉塞先生、朴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见第三章。]

2000/102. 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汉普森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尼伊女士。

[见第三章。]

2000/103. 非公民的权利

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03 号决定、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7 号决议以及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提出的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指派一名委员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日核准该建议的第 2000/……号决定，未经表决即决定任命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并请他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五章。]

2000/104.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06 号决定和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3 号决定，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初步报告和

相关的问题单(E/CN.4/Sub.2/2000/11 和 Corr.1)表示赞赏，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提醒收到问题单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快作出答复，包括提供关于扶持行动这一主题的所有有关的本国资料。

2000/105. 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

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为了执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特别是附件第 52 段并根据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第 2 段，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试验的基础上，将在议程项目 2 下讨论的侵犯人权情况的客观审议概况列入其报告，这一审议概况将由小组委员会报告员编写，并在其通过前分发给所有委员审议。

[见第三章。]

-- -- -- -- --